

史记管窥

程金造 著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史記管窺

程金造 · 著

陝西人民出版社

史记管窥

程金造 著

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

(西安北大街131号)

镇江前进印刷厂排版

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陕西建筑总公司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 1/32 印张12.625 插页2 字数274,000

1985年3月第1版 1985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7,800

统一书号: 11094·127 定价: 2.45元

序

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，有极丰富的历史典籍。远在四千余年以前，黄帝就设置了史官，涵诵、仓颉，实居其职。夏、商时代，左右二史，分纪帝王言行。周代史官记录之书，有《周春秋》、《燕春秋》、《齐春秋》、《鲁春秋》、《晋乘》、《楚梃机》。这些古史，除掉孔子据以删定的《鲁春秋》犹可见其梗概外，皆已为秦火所焚。

西汉太史令司马迁，承父遗志，“网罗天下放佚旧闻，考之行事，稽其成败兴坏之理”，写为《太史公书》，即今之《史记》。其书分为本纪、表、书、世家、列传五体。司马迁用有组织系统而完备的历史方法，整理了过去三千年的史迹，反映出其间经济基础的发展、政治文化的演进，著出了社会上的矛盾与斗争，刻画了中国社会各阶级、阶层人物的活动。《史记》并不象一般人所谓的“帝王起居注”或“家谱”，也不是俗所说的“断烂朝报”、“相斫书”或“将相升官图”。通观全书，作者用其绝妙之笔触，或隐或显地揭示了社会的本质。他对史料的取舍，有其标准；叙事有其尺度；人对事有其褒贬爱憎。书中表现出丰实的思

想深度和强烈的感情，更有其艺术性与人民性。《汉书·司马迁传》引刘向、扬雄言，称其有良史之才，服其善叙事理，辨而不华，质而不俚，文直而事核。郑樵《通志》誉之为六经而下，惟有此作。近人鲁迅以为是史家之绝唱，皆中肯之论断。而世人或以司马迁与西方历史鼻祖希罗多德相提并论，殊不知希氏所作的九卷历史，仅叙述了希波战役，兼及埃及和西亚等地的地理、风俗。虽说文采可观，但其书的组织体系、记事方法及范围，若与《史记》百三十篇皇皇巨制之纪传通史相较，则大见逊色矣。

余素研究中国史部目录学，欲以为研究史学史作基础，尝患研究一代史学或一人史学，多无善本。尤其是研究史学开山祖师的《史记》者，迄无惬意之作。友人高阳程金造同志，早年从霸县高阚仙先生（去）治考据之事，而独喜太史公的《史记》一书，以为自裴氏、小司马、张守节以后，归震川、方望溪以来，学者研治其书，或言史事，或言文章。但是太史公是绍法《春秋》，以“拨乱反正”为宗旨而著书的。至于史迹之著录，文章之独绝千古，乃是欲以声色之文笔，形象之史事，以明其是非成败之义。因潜心研习，写成专论数十万言。今观其书，多独到之见，不同泛泛之论。

《世本辑补》，秦嘉谟论《史记》纪传五体，皆仿自《世本》之书。今作者广引诸书，探《史记》五体，采自史迁所见的“史记石室金匮”书中，并言杂采诸体

而综合为一书之体，则实创自《史记》。

“迁年十岁则诵古文”，此“古文”，历来有《尚书》及《左氏传》两说，而未能定。今作者考定孔安国为博士及传经授徒之年，实在元朔五年。而孔安国所授者，乃“今文尚书”。司马迁必先习“今文尚书”，而后始能闻“古文尚书”的训故。“诵古文”与“闻故”实为二事，其义有别，不能混为一谈。并据《史记》所载录《尚书》五十九篇篇目，以证明史迁以十岁幼童，实无学习“尚书”政论的智力。又作进一步探讨《史记》中所用《左传》史事诸篇目，及太史谈仕于建元、元封间之事，从司马迁生景帝中五年推算，准照张守节《正义》所说“太初元年迁年四十二”计之，则建元五年，司马迁正是十岁，肯定其十岁所诵的古文，是《左传》而不是“古文尚书”。

历代论《史记》者，或以为谤书，或以为“不虚美、不隐恶”的纯史实录。作者则以《史记》旨趣，在于承父遗志，效法孔子作《春秋》为拨乱反正而著书。其书虽史事多而理论少，但它隐显交错，在史事采摭上，议论发皇上，褒贬崇替上，皆相互发明，能以贯达全书。《史记》实在是以史明义的书，“一家言”的实质，即在于此。例如《河渠书》之本意，是说有理民之责者，当利用自然之利，俾有益于民而安之。书中实斥武帝不能审官择人而任田蚡为相，蚡不顾民害，止求私利，建言不塞瓠子决口，致使梁、楚十六郡黎民受水灾

者廿四年之久。又如，昔人以项羽不当入本纪，刘知几以著名史家，也说：“项羽僭盗而死，未得成君。只号霸王，踞当时诸侯。诸侯而称本纪，求名责实，再三乖谬”。今作者则以为本纪以政事为本，太史公列项羽于本纪，乃记项羽与刘邦相争在政治上失败之由，一是他刚愎自用，不能察贤任能；二是他不知收拾民心，所至杀戮，所以终于败亡。

以上举端大端，皆足以说明金造同志，实是真能读古人书而深得其文心、史心者。非深思好学，曷克臻此。金造同志真不愧为太史公之功臣矣。

此外如《史记》本名《太史公书》，司马迁深通兵学，《史记》论断是非有各类语言，司马迁生在景帝中五年，不在建元六年，卒在武帝殁后，又肯定《报任安书》在征和二年，以驳王国维在“太始四年”之说，立说都有根有据，的是确论。

《史记》三家注，至今千有余年，所引《史》、《汉》古注，以为往往理胜近人之说，得其真解。且多注出太史公所据之典籍，对于辨章学术，考核史事，较之宋、元珍本，深为可贵。此皆可为研究《太史公书》及其学术思想的宝贵资料。日本人泷川资言《史记会注考证》一书，自以为拾摭张守节《正义》佚文千数百条，名为新增《正义》之文。金造同志也作了深一步研究、考辨，以为其人审择不详，其千余条新增正义，有真有伪，且有遗漏。因此倡议文史之士，当更撰新的会注，

集其大成。新中国的文史界,应做旧日史家未能作的工作,重撰新的会注,实是一个合理的倡议。

程金造同志研治《史记》多年,撰为论文,多发前人所未发,实有光于学术。今陕西人民出版社约定其稿而刊行之,且以太史公生于龙门,在今韩城,此有关乡邦学术,遂取以付梓。余与金造同志同治史学,相交有年,欣喜其书问世有期,因乐为之序。

傅振伦 1981年中秋于北京中国历史博物馆

自 叙

始余入北京师范大学国文系（今中文系）同学王重民、刘汝霖教以多从高阆仙先生学。既自信经之不能通矣，于是转读文辞史籍之书。喜其文句清顺，无钩舌棘唇之苦。而太史公书，其所著，尤声色形象、活跃有神味，因常向高先生请问《史记》中事。先生一日尝言：

“大约太史公书，是借史事为题材，其性质与诸子务治之书相近”。余于是因亟亟求其近于子部书者，不得也。尝以太史公网罗一代典籍，总结中华民族数千年生活情况，为历代学者所盛道。则其务治之旨，求之本书既不得，参之历代学者史记之说，或可得之也。然自徐广、裴驷以来，历代相承，牢不可破，盖已视《史记》仅为实录^①；明人凌稚隆、郝敬之书，虽有论太史公作意之言，然零碎、绝无系统，不能窥见其如说荀、孟者，旨归之可指，思想之可据也。归震川、方望溪而后，下及吴挚甫先生等，则皆言文而并史事亦不说^②。是太史公书之所以近诸子者，虽旁参亦不可得而知也。然凡书之叙，多述作意，《史记·太史公自叙》自明绍法《春秋》，以拨乱反正为著书旨趣；是则先生谓与诸子相近

之言，确乎其有的见也。惟读书之要，在有真悟，真悟之生，在有真解，真解之来，则非先熟读深思不足以言之。余乃默观而勤读之，以为如是则可以见《史记》通诸子之处矣，乃不图默观之余，发现所不解者，益多且夥矣。虽然，太史公借史明义之处，隐隐中亦似有可见端倪者。中心藏之，畏通人之所嗤，而不敢书出。今老矣，高先生逝去已四十年有奇，平生知好，若王重民、刘汝霖、刘盼遂数人者，皆以十年浩劫作古，既不得其商榷然否矣，今书出数篇，广求教于海内同好。学术为公器，错见则应改正。甚望博学高识之有以教我也。又，此数篇之文，合曾发表之考据数篇，共二十篇，集以为初编，名之曰《史记管窥》，后当续写以求正。

程金造 一九八二年于北京

①案“实录”之说，从大体言之则可，必核其实，则颇见矛盾。如孙奕《履斋示儿编》卷十二曰：“阳生”。太史公为伍子胥传，书吴王既诛伍子胥，遂伐齐。齐鲍氏杀其君悼公，而立阳生。吴王欲讨其贼，不胜而去，世皆信之。余以《左氏春秋》考之，哀公五年秋，齐景公卒。冬十月，公子阳生来奔。（杜注云景公子）六年八月，僖子使召公子阳生，十月丁卯立之。将盟，悼公稽首（杜云悼公阳生）。又以齐田世家考之，皆曰景公卒，太子荼立（左氏作舒），是为晏孺子（左氏作安孺子），而田乞不悦，欲立景公它子阳生，鲍牧遂立阳生于田乞之家，是为悼公。鲍牧与悼公有隙，杀悼公，齐人共立其子壬，是为简公。即是而观，阳生即悼公也。其《伍子胥传》，

鲍氏杀其君而立阳生，当是弑其君悼公而立壬。太史公之所记于世家既如此，于列传又如彼。前后牴牾，所谓实录，果如是啊？又郑仲夔《耳新》卷六曰：“父死不葬，爰及干戈，可谓孝乎？此《史记》称夷齐谏武王伐商语也。按书，惟十有三年，春，大会于孟津。诸侯五月而葬。岂有十三年而文王犹未葬者乎！大抵史迁之叙商周间事，多摭拾齐东语，而不必核。如卫武公薨圣也，甚至谓其篡父兄自立。其背谬不经，多如此。”又如凌扬藻《蠡勺编》卷九曰：“叶大庆荣甫曰，司马迁《史记》班固《汉书》，并推良史，乃其中有分一人为二人者，如伯益、柏翳一人尔（见《郑语》及《后汉·地志》）。《史记》于陈世家之末乃云柏翳之后封为秦。又云垂、益、夔、龙，其后不知所封。是以翳、益为二人也。阚止、子我一人尔（见《左氏》哀六年杜注及《史记·齐世家》引贾逵注）《史记》于《田敬仲世家》，乃云子我者，阚止之宗人。又云田氏之徒追杀子我及阚止，是又以一人为二人也。又或以二人为一人者，《左传》少昊有子曰重，颛顼有子曰黎，二人各出一帝。（《左》昭廿九年传曰，木正曰句芒，其祀重。火正曰祝融，其祀黎。孔安国注吕刑，亦曰重即羲，黎即和）而史公于《楚世家》并合重黎为国祖，又以重黎为官号，而吴回为之后（谓熊绎芊妣本颛顼四世孙重黎弟吴回后）故束皙讥迁并两人为一者此也。”（束皙言见《通鉴帝谱》注）而梁氏《史记志疑》中所言者尤夥。

②贺涛桐城吴先生点勘史记叙曰：“涛尝以谓《左氏传》，经也，舍经以求之，而左氏之文乃见。《史记》史家言也，离史以求之，而史公之文乃见。以其说质之先生，先生是之。今观先生点勘《史记》，固言文不言史也。”

目 次

1	《史记》体例溯源	(1)
2	史记名称解	(34)
3	史记辨旨	(47)
4	释太史公自叙成一家之言	(64)
5	述史记太史公一家言的实质	(68)
6	从史记三家注商榷司马迁的生年	(85)
7	司马迁卒年之商榷	(105)
8	论王国维考定报任安书的时代与内容	(124)
9	迁十岁所诵古文考	(137)
10	与方国瑜论太史公为郎中奉使西南 与其生年书	(155)
11	史记正义与索隐关系证	(169)
12	史记会注考证新增正义之管见	(189)
13	汲古阁单本史记索隐之来源和价值	(218)
14	论史记三家注解	(243)
15	司马迁著项羽入本纪之本意	(285)
16	司马迁著河渠书的本意	(305)
17	司马迁的兵学	(314)
18	太史公所掌文史星历说	(336)

- 19 | 史记的论断语言 (348)
- 20 | 史记中把抽象情理作具象化之妙用 (380) 42

《史记》体例溯源

吾国古代，天子诸侯，各有史官，记言记事，各有专司。所以慎言行，而昭法式。《墨子》所谓周之《春秋》，燕之《春秋》，齐之《春秋》^①，《孟子》所谓“晋之《乘》，楚之《檮杌》，鲁之《春秋》一也”者，是也^②。而历年旷邈，载籍沦亡。书法体例，莫得而详。仲尼据鲁史而为《春秋》，褒讳挹损，书有成例。《左氏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传其事义，世所谓编年之体也。《孟子》曰：“其文则史，其义则丘窃取之”^③。然则《春秋》之书，其文其事，固乃鲁国之史，而其书法体例，仲尼亦必有所因袭取则者也^④。司马迁生于炎汉，绍法《春秋》，为《太史公书》百三十篇，所谓《史记》者也。其体例有五：曰本纪、表、书、世家、列传，世谓为史之“纪传体”。班孟坚为西汉一代之史，依仿《史记》体例，作为《汉书》。自后数千年来，史家相承，如夏葛而冬裘，渴饮而饥食，未能有逃其矩矱者。虽“书”之一体，后世或改之曰“志”，《五代史》又改之曰“考”。世家一体，《晋书》改名“载记”，而此不过小小异同，要之，皆在《太史公书》范围中也。司马迁《史记》一书于史体之影响如此。然此本纪、表、书、世家、列传五者之体，为太史公司马迁所凿空独创乎，抑亦有所因袭滥觞于前人者乎？是所宜先加考核而商榷者也。前人之论此者，说固纷纭，约而别之，可有三派之说：一

为太史公体例取法于《吕氏春秋》说，一为取例于《世本》说，一为太史公凿空独创说。此三说者，俱各持之有故，今分述于下，如《后汉书·班彪传》述彪《史论》曰：

孝武之世，太史公司马迁，采《左氏》、《国语》、《世本》、《战国策》，据楚、汉列国时事，上自黄帝，下讫获麟，作本纪、世家、列传、书、表，凡百三十篇。

《晋书·张辅传》曰：“辅尝论班固、司马迁曰：迁既造创，固又因循，难易益不同矣。”

《郡斋读书志》卷五：“《史记》一百三十篇，汉太史令司马迁续其父谈书，创为义例，撰成十二本纪以叙帝王，十年表以贯岁月，八书以纪政事，三十世家以叙公侯，七十列传以志士庶。”

郑樵《通志叙》：“司马氏父子，世司典籍，工于制作，故能上稽仲尼之意，会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、《世本》、《战国策》、《楚汉春秋》之言，通黄帝尧舜至于秦汉之世，勒成一书，分为五体，本纪纪年，世家族代，表以正历，书以类事，传以著人。使百代而下，史官不能易其法，学者不能舍其书。六经之后，惟有此作。故谓周公五百岁而有孔子，孔子五百岁而在斯乎？是其所以自待者已不浅。然大著述者，必深于博雅，而尽天下之书，然后无遗憾。当迁之时，挟书之律初除，得书之路未广，亘三千年史籍，而踟躕于七八种书，所可为迁恨者，博不足也。”

徐中行《凌以栋史记评林叙》：“《史记》所采，其事其文，战国以前，非惟孔子所不取，而传语之所遗者，皆穷搜而博访，传之以年，语之以国，而论其世，各得一体。迁则勒而为五。志继麟止，则上历于黄帝，而变其编年，各自以为义。前无所袭，后以为法。”

黄汝良《冯梦桢校定史记叙》：“史迁变左体为纪、传、世家、书、表，厥后作者，递相祖述。虽名号稍更，而規制无改。可谓正史之开基，而纂修之鼻祖矣。”

《史记评林》引王诤：“纪表志传之制，马迁创始，班固继作，世仍代袭，率莫外乎桀黠。”

王鸣咸《十七史商榷》卷一：“司马迁创立本纪、书、表、世家、列传体例，后之作史者，递相祖述，莫能出其范围。”

章学诚《文史通义·书教下》：“左氏一变而为史迁之纪传。固因迁之体，而为一成之义例。”

梁玉绳《史记志疑》卷三十六曰：“史公变编年之例，突起门户，著目曰本纪，曰表，曰书，曰世家，曰列传。史臣相续，称为正史。盖凿空难，而遵途易也。”

按以上诸说，班氏谓史公采据群书，作本纪、世家、列传、书、表等五体。是明以此五体者为史公所独创。张辅所谓“迁既创造，固又因循”，与晁公武之所谓创为义例，均指此五体为太史公之首创。徐中行、黄汝良诸人而下，谓史公变编年为纪传，则以太史公改编年之史，创而为纪传体例之史也。

是均以本纪、表、书、世家、列传五种体制，为太史公创立。盖后世所见前代史书《尚书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、《战国策》诸书而外，亦不过《世本》、《楚汉春秋》之书（二书均亡于宋代），而诸书之为体，惟《左氏春秋》为编年，其余诸书，亦不与《史记》体例相类。而太史公《史记》，虽其意在绍法《春秋》，乃在法其事，准其宗旨而为书，非为其书之体制之相仿，故均以纪传之《史记》，为太史公首创。至郑樵则更谓史公只会七八种书，采摘不博，以为挾书之律始除，得书之路不广，病其依据未宏，故其体制不得不凿空独创，其立意盖如此。考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曰：“汉兴，萧何次律令，韩信伸军法，张苍为章程，叔孙通定礼仪，则文学彬彬稍进，《诗》、《书》往往间出矣。自曹参荐盖公言黄老，而贾生、晁错明申、商，公孙弘以儒显。百年之间，天下遗文古事，靡不毕集太史公。太史公仍父子相续纂其职。”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亦言：“汉兴，改秦之败，大收篇籍，开献书之路，迄孝武世，于是建藏书之策，置写书之官。下及诸子传说，皆充秘府。”颜《注》引如淳曰：“《七略》曰，外则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，内则有延阁、广内、秘室之府”。盖自炎汉一统，南北交通，无所阻滞。“会计之吏，岁岁奏于阙廷，輶轩之使，年年驰于郡国”。且孝惠四年，即除挾书之律，文帝之时，已开献书之路，立博士之官^⑤，及景帝、武帝，已百家腾跃，经师蔚起矣^⑥。时天下贡书，首上太史，故太史公能尽据海内遗文世传。举凡史记旧闻，诸子杂说，下及词人才士之制，法令档案之文，太史公尽囊括而有之。故《太史公自序》曰：“细史记石室金匱之书”。夫太史公“整齐世传，整齐百家杂语”，而勒为一书，以成“一家之言”。其为书组织之体例，固当于